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10月04日 9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9日 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6日 104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6日 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1日 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 109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5月27日 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22日 109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核備
110年11月24日 110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2日 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3日 110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07日 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0日 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校內外委員九至十五人，其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
- 二、推選委員：各系推選專任教授二人。教授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系務會議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之教授遴聘二至四人，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院長核聘及致送聘函。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院長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院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之評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前項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者，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本院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

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

如議案須投票決定者，則採無記名法行之，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票。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遇有關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一、本人。

二、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四、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它法規應予迴避。

迴避委員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